

证券代码：831672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时；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当下列情形出现时，监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督促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监事会无法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能时；

(二) 危及股东的基本利益时；

(三)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决议缺乏公平合理性，而又无法就该等事项与董事会取得一致时；

(四) 其他必要情况出现时。

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条 监事列席公司股东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股东会提议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监事有了解和查询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应当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

供必要的协助，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担任，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作报告；
- （四）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
- （五）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第十六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当提交有关公司过去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内容为：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章 监事会通知

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过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决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现场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召开以及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指派专人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工作制度、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内的行为导致的正常的商业风险、损失、损害归属公司，监事无需就此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不利法律后果，但其行为构成营私舞弊、严重玩忽职守、肆意渎职或故意损害公司利益，并实际造成损失的除外。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为监事购买责任保险，但监事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办理。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